

略阳县司法局 生态环境保护具体事项清单

根据《略阳县落实〈陕西省推动职能部门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若干措施〉分工方案》（略办字〔2024〕11号）相关要求，《略阳县县级国家机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的通知》明确责任事项，略阳县司法局公开生态环境保护具体事项清单如下：

1. 助推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普法及依法治理工作。
2. 负责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服务工作，对因生态环境损害导致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公民提供法律援助，会同相关部门建立健全生态环境保护纠纷专业性、行业性调解组织，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纠纷人民调解工作。
3. 负责审查各部门报送的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的规范性文件。
4.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任务。

略阳县司法局

2024年6月25日